**惠 州 市 教 育 局**

惠市教基〔2018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市2018-2019学年普通

高中学校校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高中阶段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18-2019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18〕10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惠州市2018-2019学年普通高中学校校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校行事校历，于7月10日前报所属教育局备案，并严格按照校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我局将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执行校历情况的督导检查。各单位要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，以校历为基本依据，及时查处违规补课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负担，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高中教育健康发展。

二、鉴于高考时间的特殊安排，高三年级可适当调整开学时间，于2018年8月1日开始新学年上课。

联系电话：2261079。邮箱：hzjyk123@163.com。

　　附件：惠州市2018-2019学年普通高中学校校历

惠州市教育局

2018年6月26日

